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17 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17 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